

朔州市发电

发电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批盖章 吴秀玲

等级

• 明电 朔政办发电〔2022〕18号

朔机发

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进一步加快服务业行业 恢复发展十六条举措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国网朔州供电公司、朔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人行朔州市支行、朔州银保监局：

《进一步加快服务业行业恢复发展十六条举措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进一步加快服务业行业恢复发展 十六条举措

为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、恢复发展，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的通知〉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1. 推进服务业企业复商复市。加强分类指导，稳妥有序加快推进交通运输、商贸流通、住宿餐饮、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企业于12月15日前全面实现复产。支持小餐饮、小食品店、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浴室、小网吧、小歌舞厅、小旅店等“七小”行业规范提档。不得随意关停商贸企业，防止政策层层递减。进一步简化服务事项手续，优化流程，压缩时限，提供更加便捷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2. 严格落实服务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。有效执行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；将“六税两费”适用范围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；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，对缴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；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；

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；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；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政策基础上，再减半征收所得税；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，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3. 水、电、气“欠费不停供”。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，水、电、天然气经营企业服务业企业实行“欠费不停供”，在此期间供水企业在计收上述用户的水费时，统一按原到户水价（不含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）的 90% 结算，有力地帮扶服务业企业应对疫情，渡过难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国网朔州供电公司）

4. 银行“欠息不停贷”，保障融资需求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、零售、文化、旅游、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不抽贷、不断贷、不压贷。用好再贷款政策工具，到 2023 年 6 月底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金融贷款，按余额增量 2% 提供激励资金支持。各金融机构对 2022 年第四季度存续、新发放或到期（含延期）的普惠小微贷款落实阶段性让利政策，通过签订利率互换协议方式为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补偿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朔州中心支行、朔州银保监分局、市金融办）

5. 大幅放宽延期期限。对 2022 年底前到期的服务业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，还本付息日原则上最长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

日。做到应延尽延，延期贷款正常计息，免收罚息，不影响征信记录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朔州中心支行、朔州银保监分局）

6. 推行“见贷即保”。扩大银保“总对总”担保业务，2022年底，新增担保业务规模1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朔州中心支行、朔州银保监分局、市金融办）

7. 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。2023年2月底前，推动银行账户服务收费、人民币转账手续费、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适度降低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朔州中心支行、朔州银保监分局）

8. 加快促进消费回暖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朔州经济开发区持续开展消费券发放活动。今年下半年政府电子消费券省级补贴专项资金核销时间延长至2023年2月底。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，抓住元旦、春节两个重要时间节点全市发放1.25亿元电子消费券，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提高发放额度。春节前继续对困难群众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。扩大消费券适用商户范围，凡证照齐全、经营合规的商户均可列入适用范围。鼓励商贸服务企业采取打折优惠、礼券赠送、积分返利等方式，加大元旦、春节等节庆假日促销力度，大力促进零售、餐饮、交通、文体娱乐、旅游休闲等消费回暖复苏。持续促进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，全面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，延长我市汽车促销补贴资金核补时间至2023年2月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交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

税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9. 开展有奖发票活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积极开展“有奖发票”活动，围绕零售、住宿餐饮、文化旅游、体育休闲等领域，根据消费者个人取得的票面金额在 20 元以上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卷票）组织抽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0. 推动住宿餐饮恢复增长。组织餐饮企业、食品加工企业、预制菜企业联合开展网上展销促销。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，推广“中央厨房+线下配送”等经营模式，发展“无接触”式服务。以旅游、会展、会议等活动为契机，完善服务供应链条，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1. 着力扩大文旅消费。有序开放文化场馆和 A 级景区。2023 年 1 月至 6 月，鼓励全市 A 级景区在本景区线上平台预售全年首道门优惠门票，优惠幅度在八折以上（含八折）的按门票实际销售价格的 20% 给予省级补助。鼓励各县区配套补贴资金，加大优惠活动力度。省财政根据 2023 年首月景区优惠门票销售情况预拨全部补贴资金的 50%，有效期满后据实清算，省财政资金拨付后，市财政及时拨付各县（市、区）。推出冰雪旅游、

乡村旅游、研学旅游、节会旅游等主题类文化旅游活动和优惠体验活动，打造旅游精品路线，激发新型文化旅游市场消费。用好旅行社引客入朔奖励资金，激发旅行社开发产品、宣传营销、地接组团积极性。发展数字景区在线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12. 高速公路严格落实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。对行驶朔州西南环的货车给予通行费 20% 的优惠；对行驶右平路段的货车双向给予通行费 30% 的优惠；对在山平路段从应县西收费站和凤凰城收费站固定站点上下的省内 ETC 六型货车，每月行驶该路段超过 1000 公里不足 2000 公里的货运车辆，给予 30% 的优惠；每月行驶该路段超过 2000 公里（含）以上的货运车辆，给予 50% 的优惠。对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为“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”且不含“普通货车”的牵引车，办理带有“集装箱专用车辆”特殊标识信息的 ETC 车载装置的集装箱车辆，在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同时，再优惠 20%，最大优惠幅度不超过 50%；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、在固定收费站点上下的客运班车，通过办理我省 ETC 卡的形式，享受按照通行次数或通行里程分档的按月包缴优惠政策；对通行未纳入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路段的 ETC 车辆（不包括单卡用户、已享受优惠的集装箱车辆和包缴优惠客运班车），给予通行费 5% 的优惠；对行驶朔州公司大新、山平两条路

段的2类货车给予通行费18.5%的优惠,5类货车给予通行费15%的优惠,1类、3类、4类、6类(山平无6类)货车给予通行费5%的优惠。(责任单位:朔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)

13.鼓励各县(市、区)、朔州经济开发区加大企业培育力度、支持力度,紧盯时间节点,推动应统尽统,对新增入统企业奖励1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14.开展“拖欠账款清欠”专项行动。加大拖欠中小企业、尤其是服务业企业账款清理力度,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清欠。(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15.严厉打击擅自乱封、乱堵现象。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、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、执行“优化防疫新十条”要求,抓严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,不得对餐厅、商超、景区景点、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随意实施关停措施、延长关停时间。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

16.支持服务业项目建设,打造服务业集聚区。大力扶持服务业项目建设,积极争取上级资金,着力培育服务业项目,加强标准厂房建设力度,以项目带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;打造服

务业集聚区，加大重创空间、孵化器支撑平台培育，对服务业集聚区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发挥好服务业集聚区的龙头带动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交通局、市科技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